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长青食品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9FGJXB6K
法定代表人	孙长青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罚（2021）268号
违法事实	宝丰县长青食品超市未建立并执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一款，建议立案查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一款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罚款5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8/26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